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愛史獨立非執行軍事,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及 變更非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張偉先生主持。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謝湧海先生出席本次會議。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仲揚先生因公務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部份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

一、投票安排

於本次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24年6月20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24年6月20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本次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年度股東大會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9,029,384,840股 (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7.310.339.160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 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股東江蘇省國信 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73.481.63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5.21%, 作為關聯股東,放棄對普通決議案7.1(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 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 有489.065.418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42%,作為關聯股東,放棄 對普通決議案7.2(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 項) 議案的投票表決。股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6.233.206股 股份,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95%, 作為關聯股東, 放棄對普通決議案7.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 投票表決。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277.873.788股股份、135.838.367股股份、11.130.000股股份及3.700.000股股 份,分別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8%、1.50%、0.12%及0.04%,作為關聯 股東,均放棄對普通決議案7.4(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 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議案的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 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點票之監 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年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188	
	H股持有人數目	1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 份數目)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676,611,235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770,267,31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 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38.174013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29.643340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8.530673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1		
广场流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	3,433,928,988	9,414,400	3,535,163
	會工作報告	99.624310	0.273129	0.10256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	3,437,981,551	6,827,300	2,069,700
	會工作報告	99.741882	0.198072	0.060046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	3,435,145,488	8,337,900	3,395,163
	決算報告	99.659603	0.241897	0.0985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3,436,470,588 99.698047	6,981,500 0.202545	3,426,463 0.099408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1			
/ J , J))) l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 分配方案	3,442,711,651 99.879111	3,211,900 0.093183	955,000 0.027706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3,442,659,451 99.877596	3,110,800 0.090250	1,108,300 0.032154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 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7.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2,089,471,873 96.032098	45,544,508 2.093225	40,789,334 1.874677	
7.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 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2,871,507,391 97.082110	45,516,408 1.538853	40,789,334 1.379037	
7.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 項	3,004,311,503 97.206608	45,544,508 1.473624	40,789,334 1.319768	
7.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 項	2,946,829,554 97.153574	45,544,508 1.501550	40,792,334 1.344876	
7.5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 項	3,360,569,809 97.496032	45,516,408 1.320511	40,792,334 1.183457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 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3,440,061,588 99.802228	4,491,500 0.130306	2,325,463 0.067466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3,037,463,947 88.122163	392,696,990 11.392830	16,717,614 0.485007	
10.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 年度履職報告	3,437,956,551 99.741157	6,852,300 0.198797	2,069,700 0.060046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老建榮先生 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議案	3,440,308,227 99.809383	5,267,924 0.152832	1,302,400 0.037785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呂瑋先生為 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 議案	3,364,736,981 97.616929	80,736,970 2.342321	1,404,600 0.040750	

克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1		
序號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 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442,984,551 99.887028	2,939,000 0.085266	955,000 0.027706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1項至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第13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三、A股類別股東會

截至A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310,339,160股A股, 其A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 或放棄投票。所有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 限制。概無任何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惟須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A股股 東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的 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A股類別股東會點票之監票人。

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記錄

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189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 (股份數目)	2,682,516,948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A股股份的百分比(%)	36.694836

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克 哈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1		
序號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 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679,482,948 99.886897	2,939,000 0.109561	95,000 0.003541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A股類別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 函。

四、H股類別股東會

截至H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719,045,680股H股, 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 放棄投票。所有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 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惟須根 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H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的決議 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會點票之 監票人。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記錄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872,575,962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 發行H股股份的百分比(%)	50.759324

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克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1		
序號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 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871,715,361 99.901372	1 0.000000	860,600 0.098628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H股類別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 函。

五、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23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末期股息人民幣4.30元(含税)。其中,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已發行1,719,045,680股H股為基數,共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739,189,642.40元;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尚未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末期股息金額按2024年6月20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平均基準滙率(人民幣0.910980元兑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4.720191元(含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

股東税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

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税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税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税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對內地產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可給予收款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選舉老建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老建榮先生任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老建榮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因工作原因,謝湧海先生提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 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謝湧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 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董事會對謝湧海先生在其任 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老建榮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見本公告附錄。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已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且於會上決議,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調整如下:

審計委員會(共3人):王兵先生、丁鋒先生、老建榮先生,其中:王兵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對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人員不作調整。

變更非職工代表監事

有關選舉呂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呂瑋先生任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呂瑋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根據工作需要,李崇琦女士將不再擔任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李崇琦女士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監事會對李崇琦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呂瑋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呂瑋先 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並無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附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老建榮先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信息

老建榮先生,1959年9月出生,1982年本科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1988年 考獲美國精算師專業資格。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部經理;1988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東亞安泰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財務總監;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行政總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籌)負責人;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首席執行官;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副總裁;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顧問。目前,老建榮先生擔任保險業監管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老建榮先生擁有多年管理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老建榮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老建榮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老建榮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老建榮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老建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官。